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兰生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兰生股份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生文体）全部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控股子公司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轻公司）。由于兰轻公司另一股东方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兰灏商贸）持股兰轻公司 4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兰灏商贸为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理顺业务关系，增强兰轻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外贸板块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将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将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兰生文体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周天平



单喆慇



张兆林



2016 年 7 月 18 日